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6〕29号

关于广州顶津饮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技术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顶津饮品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顶津饮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技术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宏远路16号进行调整。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停用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厌氧+好氧+沉淀池）及配套的废气处理措施，保留预处理系统（集水池+格栅池+调匀池+调配池+出水池），曝气池用途变更为项目应急事故池，全厂生产废水直接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调整CIP清洗、洗

瓶工序清洗频次，调整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从 84 万 m³/a 提高到 161.22 万 m³/a，调整后项目原辅材料、产能等均不变。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调整后全厂废水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的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协商纳管标准及环评报告管控要求的较严值，并应与东区水质净化厂建立污水处理联动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做好污水处理的管理调度，确保本项目生产废水有效处理和区域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同时结合污水处理厂运行及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特殊情况下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优先确保流域水环境质量达标。

（二）你司应严格履行环评报告及协议约定的水质水量、监测监控、信息共享、应急响应等内容，落实自身责任，并做好废水处理的相关记录和台帐，以备日常管理和执法检查，同步结合日常情况不断优化出水水量及污染物排放浓度。

（三）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不得出现泄漏和偷排等现象，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应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

急演练。（四）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不在本次调整范围的其它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原有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等要求执行。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

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1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日印发
